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侯昱辰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12
電子信箱：alvinhou@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40253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因應災後石綿屋瓦浪板拆除清理作業危害預防處理原則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Romeodex.osha.gov.tw/AttachmentCenter>)以文號：1141300573及認
證碼：BC3CD01FE4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訂定之「因應災後石綿屋瓦浪板拆除清理作業危害預防處理原則」1份，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4年7月22日行政院陳政務委員時中主持「災後石綿建材拆除清理事宜研商會議」結論事項辦理。
- 二、石綿為一級致癌物，當吸入石綿後，會累積在肺部無法排除，長期暴露可能引發石綿肺症、肺癌及間皮細胞瘤等職業疾病，因其潛伏期長達20至40年，容易忽視疾病與石綿暴露關係。為預防石綿粉塵之危害，本部已訂定「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適用於一般情形下從事石綿建材拆除之作業，惟因應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導致大量石綿屋瓦、浪板破損等情事，為協助災後地區儘速拆除清理及復原重建，即時有效保護作業人員，避免暴露於石綿



粉塵，並防止拆除過程發生職業災害，爰訂定本原則，提供雇主及作業人員遵循辦理，並可供一般家戶施作人員之參考，以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

正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社團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



因應災後石綿屋瓦浪板拆除清理作業危害預防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勞職授字第 1140253595 號函訂定

一、前言

石綿為一級致癌物，當吸入石綿後，會累積在肺部無法排除，長期暴露可能引發石綿肺症、肺癌及間皮細胞瘤等職業疾病，因其潛伏期長達 20 至 40 年，容易忽視疾病與石綿暴露關係。

為預防石綿粉塵之危害，勞動部已訂定「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適用於一般情形下從事石綿建材拆除之作業，因應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導致大量石綿屋瓦、浪板破損等情事，為協助災後地區儘速拆除清理及復原重建，即時有效保護作業人員，避免暴露於石綿粉塵，並防止拆除過程發生職業災害，爰訂定本原則，提供雇主及作業人員遵循辦理，並可供一般家戶施作人員之參考，以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與健康。

二、適用對象

本原則適用於天然災害後，因房舍建築物毀損，從事石綿屋瓦、浪板等建材拆除清理之作業人員，包含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派遣勞工等）。

三、應注意事項：

（一）拆除清理作業前

雇主使作業人員拆除清理石綿屋瓦、浪板作業前，應實施危害預防宣導，包括石綿之有害性質、石綿等粉塵飛散之抑制措施、個人防護具之使用方法及其他安全衛生防護事項。

（二）拆除清理作業中

1. 應使作業人員使用過濾效能 N95 以上之防塵口罩或呼吸防護具、護目鏡、工作服、防護手套、防護鞋。
2. 作業過程中，應儘量保持石綿屋瓦、浪板之完整性，若為清運等必要，需破碎、敲擊時，為避免石綿粉塵散布，應充分澆水濕潤，禁止使用強力水槍或任何用力噴灑之方式進行。
3. 作業場所應禁止吸菸飲食。

(三) 拆除清理作業後

1. 作業結束後，應實施盥洗及更換潔淨衣物；對於勞工從事可能造成石綿粉塵散布之作業，其沾染粉塵之拋棄式防護具（如 N95 口罩）、廢棄衣物應捆包併同石綿廢棄物處理，其餘防護具使用後應使用水洗或吸塵清除附著物。
2. 石綿廢棄物之貯存及清理過程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環保法規，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飛揚、逸散等情形。

(四) 墜落防止措施

於屋頂等高處作業場所，有墜落危險之虞，應採取下列措施：

1. 使作業人員戴用安全帽等防護具。
2. 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確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鉤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
3. 對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4. 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有墜落危險時，應停止作業。

(五) 勞工健康管理

從事建築及營造、室內裝修工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等涉及石綿屋瓦、浪板之事業單位，其勞工健康管理應依「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辦理。

四、石綿屋瓦、浪板拆除清理作業危害防範措施檢核表(如附表)。

附表 石綿屋瓦、浪板拆除清理作業危害防範措施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作業人員從事石綿屋瓦、浪板拆除清理作業，是否確定已完成危害預防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從事拆除清理作業前，是否使作業人員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包括 N95 以上防塵口罩或呼吸防護具、護目鏡、工作服、防護手套、防護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從事拆除清理作業是否保持石綿屋瓦、浪板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從事拆除清理作業，石綿屋瓦、浪板若須破碎、敲擊時是否充分澆水濕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石綿屋瓦、浪板廢棄物之貯存及清理過程，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等環保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作業場所，是否戴用安全帽，提供背負式安全帶使勞工佩掛，並確實掛置於堅固錨錠、可供鉤掛之堅固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對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是否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